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於2017年12月11日第191/E130/VI/GPAL/2017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7年12月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12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本辦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勞工事務局之意見統籌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基本原則是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受損害，恪守輸入外地僱員僅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之不足。為此，勞工事務局在審批外僱配額申請時，根據特區政府的政策、整體社會經濟發展與勞動力市場的供需狀況以及申請者的經營與聘請僱員的情況等多項因素進行分析，並對申請者之過往的外僱配額使用情況作綜合考量。勞工事務局非常重視和關注不規則使用外僱配額的情況，與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財政局及社會保障基金等部門持續保持緊密合作，透過信息互通，核實申請者之使用外僱配額的情況。倘發現存在虛假勞動關係現象，定依法跟進調查並進行處理。

另一方面，治安警察局一直依法嚴格審批“外地僱員逗留許可”，外僱須通過嚴謹的審核程序才可獲發“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倘發現外僱申請人曾涉及犯罪或不法行為，治安警察局定依法拒絕有關申請；對外僱在本澳工作期間觸犯刑事案件，則依法即時廢止其“外地僱員逗留許可”，並對其採取限制入境措施。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治安警察局透過與勞工事務局建立的恆常信息通報機制，進行緊密溝通及情報互通，按職能處理外僱的輸入、審批及監察工作，適時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非法工作及“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聘用”（買賣“藍咭”）等違法行為，並持續進行檢討及完善應對方案。

治安警察局透過收集和分析所得情報，以及相關部門轉介的個案資料，依法展開監察和稽查行動，在各類型經濟活動場所及建築工地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此外，每月亦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分析，倘發現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12 條第 1 款第 3 項所指，即獲聘用的外僱不在澳連續超逾三個月而導致聘用許可失效之情況，會及時通報勞工事務局跟進；對外僱涉及與身份不符之犯罪，亦會主動調查是否存在“假聘用”之情況。

治安警察局於 2016 年共揭發懷疑“假聘用”的案件 53 宗，將 84 人以“偽造文件罪”移送檢察院處理，當中涉嫌僱主 37 人及外僱 47 人；2017 年則揭發懷疑同類案件 79 宗，將 122 人以“偽造文件罪”移交檢察院，當中涉嫌僱主 57 人及外僱 65 人。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8 年 2 月 5 日